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长青	21,682,487	23.45
2	周锌	6,806,629	7.36
3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1,357	4.55
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93,010	3.13
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861,477	3.09
6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55,819	2.3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144	1.45
8	陈建辉	863,000	0.93
9	邵魁	841,287	0.9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5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长青	21,682,487	23.45
2	周锌	6,806,629	7.36
3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1,357	4.55
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93,010	3.13
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861,477	3.09
6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55,819	2.3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144	1.45
8	陈建辉	863,000	0.93
9	邵魁	841,287	0.9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54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四)项情形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4
预计回购金额	5,8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88,888股~2,222,22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9%~2.4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031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88,888~2,222,222	1.39~2.40	5,8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88,888	1.39	2,222,222	2.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474,692	100	91,185,804	98.61	90,252,470	97.60
股份总数	92,474,692	100	92,474,692	100	92,474,69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41,078.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5,959.2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3%、3.0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90310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6,558.31	26,558.31	21,843.17	82.25%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46.95	3,446.95	1,391.30	40.36%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10,513.21	100.13%
合计		40,505.26	40,505.26	33,747.68	83.32%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公司已与"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定制化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但由于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设备订购周期较长,因而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延期,计划延期至2025年12月。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前期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的持续影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一方面,公司在产线配置不断完善的情况下,部分研发项目可借用产线设备进行研究开发,同时公司通过与高校实验室合作,可满足部分研发设备的需求,因此公司对该项目的设备选型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此外,公司对该项目最初计划实施的场地进行了评估和重新规划,并根据实际项目建设需求对场地设计与施工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以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步骤进行优化,严格把控研发设备与软件的采购进度。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5G/6G通讯、自动驾驶、微显示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及在各应用场景中的深度融合,智能手机、近眼显示、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绿色能源等诸多新技术、新产品,为平板显示和半导体行业等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推动掩膜版行业的发展;依托国内制造业快速发展以及巨大的消费市场和劳动力人口优势,全球掩膜版下游应用行业的主要市场将加快向国内转移,世界市场份额正在不断向国内集中。随着下游平板显示、半导体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掩膜版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掩膜版是下游微电子制造过程中转移图形的基准和蓝本,作用是将设计者的电路图形通过曝光的方式转移到下游行业的基板或晶圆上,从而实现批量化生产。掩膜版是连接工业设计和工艺制造的关键,其精度和质量水平会对下游产品的品质、良率具有决定性影响。掩膜版生产制造属于超高精密光学加工范畴,涵盖了版图设计与处理、光阻涂布、精密光刻与制程、检测与分析、缺陷控制、洁净环境控制等工艺技术,涉及固体物理、化学、几何光学、激光、微电子、机械等多个学科领域,具有非常高的技术门槛,要求掩膜版企业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分析与模拟等环节具备深厚的研发水平与技术积累。当前,掩膜版国产自给的比例还比较低,尤其是在高端掩膜版仍严重依赖进口,国产替代的空间很大。此外,越来越多的下游企业对掩膜版的国产化率也提出了要求,为国内掩膜版企业进入提供了机会和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掩膜版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已具有G2.5-G11全世代掩膜版生产能力,全面配套平板显示厂商各世代产线。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实现了180nm及以上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并掌握了150nm/130nm制程半导体掩膜版制造核心技术,可以满足国内先进半导体封装和半导体器件等应用需求。公司在G11超高世代掩膜版、高世代高精度半色调掩膜版和光阻涂布等产品和技术方面,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对于推动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关键材料的国产化进程、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多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对掩膜版产品进行了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研发的主要方向包括产品创新、新型工艺技术开发与能力提升、设备开发及应用等。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4年1-9月研发投入达2,816.40万元,同比增长12.46%,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67%;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研发人员55人,研发人员占比16.77%;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现行有效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89项,软件著作权25项。以科技创新为要义,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布局,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研发类项目,因而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收益。

综上,公司认为继续实施"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并且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已有较明确的计划,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与相关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紧密合理安排,审慎逐步地投入。公司拟将"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延期事项是根据"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0日收盘价为189.86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4年11月11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名刘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刘建国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

刘建国个人简历

刘建国,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2008年3月,历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干事(副科级)、财务处主办干事(正科级)、财务科科长;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处财务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期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任服务中心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兼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兼任锦源化工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刘建国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刘建国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刘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

刘建国个人简历

刘建国,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2008年3月,历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干事(副科级)、财务处主办干事(正科级)、财务科科长;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处财务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期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任服务中心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兼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兼任锦源化工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27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史彦勇,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蔡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27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彦勇,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蔡杰,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建国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6	国光电气	2024/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电子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联系人:曾先生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